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9266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縮短醫事憑證IC卡製發卡作業流程以簡政便民，關於憑證用戶繳費方式，即日起請以線上繳費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持續發放醫事憑證IC卡，供全國醫事人員(機構)申請使用，如有醫事憑證遺失或毀損之補發，或機構附卡等製發，則依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證照費新臺幣275元。
- 二、自即日起，請憑證用戶採用線上繳費方式辦理，另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，本部得免再次開立收據。
- 三、又配合部分用戶需取得繳費證明以辦理核銷，爰系統將提供線上收費繳費證明單供憑證用戶自行申請下載，該證明單視同本部紙本收據證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
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會計處

